

汕头大学管理干部聘任试行办法

为建立富有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贯彻《汕头大学管理岗位聘任改革实施意见》（汕大发〔2009〕40号）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干部聘任工作的原则

1、管理干部的选拔任用应体现党管干部的原则，积极配合学校行政改革工作，形成正确的用人导向，选好各级管理岗位干部，凝聚力量，支持和服务学术发展。

2、管理岗位聘任的改革应贯彻先行先试、科学发展的原则，着眼于国际化办学目标和学校事业长远发展需要，更新观念，推进制度创新，吸引高层次人才参与管理工作，鼓励具有发展潜力的年轻人脱颖而出。

3、管理干部的聘任工作应依据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建立以竞争上岗为核心的目标明确、认真履职、能上能下和充满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增强管理干部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

4、岗位设置和职数配备应坚持精简、效能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校确定的机构设置、职数选拔聘用管理干部；增设或变更机构、调整岗位职数须经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领导会议批准；各级管理干部职数应根据工作需要限额配备。

5、管理干部的聘任过程应根据依法、规范的原则，管理干部初始提名、民主推荐、组织考察、集体决定、公示试用等环节必须遵循干部管理工作的有关条例和法规。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下属各学术单位及学术支持单位、行政单位及党群系统有关岗位负责人的聘任。

6、各学术单位及学术支持单位指学校校本部各学院、教学部、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和教辅单位等；其负责人包括学院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系主任、系副主任、教学部主任、教学部副主任和类似职级的人员。

7、各行政单位指学校所属行政处、部、室和类似行政单位的相关部门；其负责人包括行政单位及下属科室的正副职领导和类似职级的人员。

8、党群系统有关单位指党委职能部门、校纪委、校工会、校团委、基层党组织等；其负责人包括党委职能部门及下属科室负责人，校纪委副书记，校工会专

职副主席，校团委书记（副书记），校纪委、校工会、校团委下属部门负责人，基层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等人员。

三、机构设置、岗位职数及职责

9、机构设置:本办法主要是指校本部所属各单位及其下属机构设置。学术单位、学术支持单位及行政单位的机构设置依照校领导会议的讨论决定，党群系统有关单位的机构设置依照校党委常委会的讨论决定。

10、岗位职数及职责：各单位各级管理岗位和职数原则上不超过学校下达的编制数。

（1）各学术单位及学术支持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工作需要提出岗位职数及职责，由学校管理岗位聘任政策委员会征求校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意见后上报校领导会议审批后确定。

（2）各行政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提出岗位设置和负责人职数，全校行政单位负责人的职数不超过省编办下达的职数。各行政单位设置相应的负责人岗位职数及职责，由学校管理岗位聘任政策委员会征求校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意见后上报校领导会议审批后确定。

（3）党群系统各单位下属机构管理岗位设置和负责人职数、职责由党委组织部征求校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意见后上报校党委常委会审批确定。

四、任职基本条件和上岗资格

11、管理干部任职基本条件：

- （1）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政治理论和政策水平；
- （2）具有胜任岗位工作的专业知识和组织能力；
- （3）具有热心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工作态度；
- （4）身体健康，连续三年考核被确定为合格以上等次；
- （5）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12、各级管理岗位负责人上岗资格：

（1）学术单位负责人的上岗资格按照《汕头大学学术单位负责人聘任试行办法》（附件一）的相关规定确定。

（2）行政管理干部的上岗资格：聘任学校属下一级行政管理部门正职的，应当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在中层干部副职岗位上任职 2 年以上的经历；聘

任学校属下一级管理部门副职的，应当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在科级正职岗位上任职 3 年以上的经历；聘任学校属下一级行政管理部门下属二级管理部门正职的，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在科级管理副职岗位上任职 3 年的经历；聘任学校属下一级行政管理部门下属二级管理部门副职的，本科毕业应工作 3 年以上、研究生毕业应工作 2 年以上。因工作需要，由专业技术岗位转聘管理岗位的干部，可根据其工作资历、管理能力、学历以及专业技术职称，确定其相应的职务，而不受担任管理工作职务时间长短的限制。上岗人员的年龄从公布聘任方案当日起应满足一个聘期的要求。

(3) 党群系统有关单位负责人的上岗资格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党委职能部门各级管理岗位上工作人员应是中共党员。

五、聘任办法

13、健全管理干部聘任工作相关制度，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完善岗位聘任制，推行合同管理，实现人员从身份管理到岗位管理的转变。根据岗位职责、任职条件和聘任程序，按岗聘用。每一个聘期为三年。管理干部的选拔任用试行“遴选-试用-聘任-任用”的模式。遴选管理干部可以采用公开招聘，提名推荐和竞争上岗等形式。提名推荐可以是个人推荐或单位推荐，考察形式可以是书面考察和谈话考察。管理干部实行试用期制，以强化管理干部的服务意识和提升业务能力。各级管理岗位干部试用期限为半年。管理干部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按规定确定聘任；不胜任现职的，免去试任职务，另行聘任。聘任的干部其行政级别根据《汕头大学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汕大党字【2003】第 19 号）有关规定达到提拔条件和要求的，按规定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给予提拔任用，提拔后的行政级别存入干部档案；聘任的干部其行政级别未达到提拔条件和要求的，保留其行政级别。

14、根据岗位性质和工作特点，学术单位负责人的聘任办法按照《汕头大学学术单位负责人聘任试行办法》（附件一）的有关规定执行；行政管理干部的聘任办法按照《汕头大学行政管理干部聘任试行办法》（附件二）的有关规定执行；党群系统各单位负责人的聘任按照《汕头大学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汕大党字【2003】第 19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5、聘任党群系统各单位下属部门负责人时，由党务管理岗位聘任委员会（由

党委分管领导、党委组织统战部负责人、相关单位正、副职领导、人事处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统战部）讨论决定采用提名或公开竞聘等方式。若采用提名方式，拟聘任人员所在单位正职领导负责征求党委分管领导、本单位干部和群众的意见，提出自己的书面建议，提交党务管理岗位聘任委员会讨论，由党务管理岗位聘任委员会整理出相关材料，形成推荐建议，呈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若采用公开竞聘等方式，则由党务管理岗位聘任委员会负责征求党委分管领导和被聘人员单位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并由党务管理岗位聘任委员会负责整理出相关材料，形成推荐建议，呈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16、学校各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换届和负责人的增补，按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有关规定进行。校团委书记、副书记的产生和任期，按团章规定实行；校工会专职副主席的产生和任期，按工会章程规定实行。

17、学校定期对聘期内的管理干部进行考察，对担任同一行政级别一个聘期以上、工作业绩优秀、其行政级别达到提拔任用条件和要求的管理干部，在干部职数编制允许情况下，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按照《汕头大学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汕大党字【2003】第19号）的有关规定给予提拔任用，提拔任用后的行政级别存入干部档案。

18、本办法适用于人事代理制人员。为进一步完善人事代理制用工制度，加强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对经考核业绩优秀的人事代理制人员，在管理干部的岗位聘任工作中与原体制内干部一视同仁。

19、按规定需上报审批或备案的有关岗位（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财务处处长）的干部，需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后，由组织统战部及时呈报上级有关部门，待上级审批同意后，学校再发文公布。

20、学校纪委、监察审计处按照有关规定，对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受理有关干部聘任、提拔任用过程中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做出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21、本办法规定与《汕头大学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汕大党字【2003】第19号）有关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22、本办法由党委组织统战部会同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一：

汕头大学学术单位负责人聘任试行办法

为借鉴国际优秀大学的管理制度，落实汕头大学校长负责制，推进制度创新，完善大学下属学术单位负责人的聘任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汕头大学校本部各学术单位及学术支持单位负责人的聘任，包括学院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系主任、教学部主任及类似职别的人员。

1、选拔方式

所有的学院院长职位必须公开招聘。其他负责人职位由校长或校长授权人和相关学院院长商议，采用选任或公开招聘的方式。如采用公开招聘的方式，可参照学院院长招聘程序的要求。

2、学院院长的公开招聘

（一）现任学院院长任期届满前 6-12 个月，由校长（或校长授权人）启动招聘程序。

（二）校长（或校长授权人）通过秘书，征求拟招聘人员所在学院现任院长和教师代表对有关招聘事项的意见，并确定招聘标准及招聘委员会的成员。

（三）招聘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包括校长（或校长授权人）、人事处负责人、组织统战部负责人、拟招聘人员所在学院推荐的一名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校内专家、校长或校长授权人推荐的一名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校内或者校外专家。校长或校长授权人任招聘委员会主任。招聘工作秘书即为招聘委员会秘书。

招聘委员会组织面试和群众评议，并进行讨论、筛选和排序，提出合适候选人及其推荐意见。

招聘委员会为临时机构，招聘工作完成后，自然解散。

（四）校人事部门负责招聘广告的发放。招聘委员会秘书是公开招聘活动的大学正式联系人，处理所有问询，并将申请人应知信息回复申请人。

（五）招聘委员会决定挑选候选人程序。招聘委员会在招聘阶段的任何时候，可以邀请认为还未递交申请的合适申请人，提交申请。

招聘委员会应在招聘广告登出后，尽快确定面试日期和选拔会议日期。

（六）校长或校长授权人将聘任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和自己的意见呈报校领导

会议审议。

学术支持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参照学院院长的招聘程序执行。

3、学术单位及学术支持单位其他负责人的选任

（一）学院院长或学术支持单位主要负责人征求校长（或校长授权人）和本单位教职员对选任工作的有关意见。

（二）拟聘任人员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提出自己的书面建议，并会同校长或校长授权人、组织统战部负责人和人事处负责人讨论、整理相关材料，形成推荐建议，呈报校领导会议审议。

4、校党政领导会议审议及校长聘任

校领导会议对相关材料进行审议，并提出聘任意见，由校长最终决定人选，并经人事处公示之后学校发出试用通知，试用期满，由人事处负责组织考察，考察合格后，学校正式聘用。

5、任期和聘任

学术单位及学术支持单位负责人的聘期为3年(含试用期半年)。聘期届满时，主管校领导将对聘任人员的工作表现出具意见，由校长或校长授权人决定是否续聘。学校人事处向拟聘任者发送聘任通知，向落选的候选人发送不聘任通知。校人事处负责办理相关聘任手续。

附件二：

汕头大学行政管理干部聘任试行办法

为借鉴国际优秀大学的管理制度，落实汕头大学校长负责制，推进制度创新，完善大学行政管理干部的聘任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汕头大学下属各行政部、处和类似行政单位的管理干部的聘任，包括（1）各行政部、处、类似行政单位（学校属下一级管理部门）的正、副职领导；（2）相关科室（学校属下一级行政管理部门下属二级管理部门）的正、副职领导和类似职级的行政管理干部。

1、选拔方式

所有行政部、处、类似行政单位（学校属下一级管理部门）的正、副职领导职位由校长或校长授权人召集主管校领导商议采用主管校领导提名或公开竞聘方式产生。如需公开竞聘，则由校长或校长授权人组织招聘小组全权负责。

其他行政干部职位由行政管理岗位聘任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人事处负责人、相关单位正、副职领导、组织统战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讨论决定采用提名或公开竞聘等方式。

2、征求意见

聘任行政部、处、类似行政单位（学校属下一级管理部门）的正、副职领导时，校长或校长授权人征求拟聘任人员所在行政单位及相关单位干部和群众的意见。

聘任其他行政干部职位时，若采用提名方式，拟聘任人员所在单位正职领导负责征求校长或校长授权人、本单位干部和群众的意见。若采用公开竞聘等方式，则由行政管理岗位聘任委员会负责征求校长或校长授权人、被聘人员单位干部和群众的意见。

3、推荐建议

聘任行政部、处、类似行政单位（学校属下一级管理部门）的正、副职领导时，校长或校长授权人提出自己的书面建议，并会同组织统战部负责人和人事处负责人讨论、整理相关材料，形成推荐建议，呈报校领导会议审议。

聘任其他行政干部职位时，若采用提名方式，拟聘任人员所在行政单位正职

领导提出自己的书面建议，提交行政管理岗位聘任委员会讨论、由行政管理岗位聘任委员会整理出相关材料，形成推荐建议，呈报校领导会议审议。若采用公开竞聘等方式，由行政管理岗位聘任委员会负责整理相关材料，形成推荐建议，呈报校领导会议审议。

4、 校领导会议审议及校长聘任

校领导会议根据相关材料，对推荐建议进行审议并形成聘任意见，由校长最终决定人选，并经人事处公示之后学校发出试用通知，试用期满，由人事处会同组织统战部负责考察，考察合格后，学校正式聘任。

5、 任期及聘任通知

行政管理干部的聘期为3年（含试用期半年）。聘期届满时，主管校领导将对聘任人员的工作表现出具意见，在征得校长或校长授权人同意以后，决定是否续聘。学校人事处向拟聘任者发送聘任通知，向落选的候选人发送不聘任通知。校人事处负责办理相关聘任手续。

6、 行政职务与学术职务

属于教师系列的行政管理干部，将保留原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干部聘任期满，不再担任行政职务以后，将按原专业聘任级别，自动转入相应的教学科研单位。